

证券代码：002446
债券代码：128041

证券简称：盛路通信
债券简称：盛路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04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应收罗剑平、郭依勤债权款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事项的背景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委托贷款与罗剑平、郭依勤延期支付债务的议案》，同意罗剑平、郭依勤、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正电子）在提前清偿公司对合正电子 1 亿元委托贷款的前提下，罗剑平、郭依勤可延期支付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剑平、郭依勤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》）剩余债务 40,200 万元。罗剑平、郭依勤、合正电子与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签订了《延期付款协议》，依照约定已提前归还了公司 1 亿元委托贷款，但未按照约定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向公司偿还 10,200 万元债务。公司遂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收到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粤 06 执 53 号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拟提前收回委托贷款与延期收回对罗剑平、郭依勤债权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提前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应收罗剑平、郭依勤债权款逾期的公告》和 2022 年 1 月 12 日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。

二、最新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《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粤 06 执 53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裁定书》），驳回公司执行申请。

《裁定书》认为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佛山中院）作出的（2020）粤06民初24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相关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，调解书附件《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》正式生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六十三条规定，“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权利义务主体明确；（二）给付内容明确。法律文书确定继续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。”本案中，（2020）粤06民初248号民事调解书确认《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》正式生效后，公司与罗剑平、郭依勤自愿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，但未明确具体的给付内容或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。因此公司的本案执行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故驳回公司的执行申请。

三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措施

公司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，2021年度对罗剑平、郭依勤逾期欠款足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强制执行驳回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。

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、通过法律手段追偿等措施妥善解决债权回收事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